



毅石 法律·财税信箱

Published by

毅石律师事务所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YISHI LAW FIRM

E-mail: yishilf@yishilf.com Website: <http://www.yishilf.com>

微信公众号: 毅石资讯

YISHI UNITED C.P.A

E-mail: yishicpa@yishicpa.com

Website: <http://www.yishicpa.com>

<联络> ● Tel: +86-21-58364728 ● Fax: +86-21-58362148

Contents

目 录

2025 年 3 月号上 (第 485 期)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 | | |
|-----------------------|---|
| 1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 1 |
| 2 其他近期法律法规 | 1 |

二、毅石视点

- | | |
|--------------------------------|---|
| 关注国家税务总局《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一) | 2 |
|--------------------------------|---|

【本所声明】

由于外文翻译及翻译确认人员有限, 本期《法律财税信息(月刊)》若有翻译不明或错误之处, 则以中文版本为准。敬请谅解。

版权所有, 未经明确书面许可, 不得复制、储存、引用、链接、转载、分发、摘编、改变、翻译、宣传介绍等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1.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发布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2025-02-26

【生效日期】2025-02-26

【主要内容】《办法》总体延续了历年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公告的主要内容，共包括总则、汇算清缴准备及有关事项填报、汇算清缴办理及服务、退（补）税、管理措施及法律责任、附则六章三十七条。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1/c5238560/content.html>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香港、澳门金融机构入股保险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2025-02-26

【生效日期】2025-03-0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199748&itemId=861&generaltype=1>

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的通知》

【发布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2025-03-05

【生效日期】2025-03-05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200274&itemId=865&generaltype=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发布单位】海关总署

【发布日期】2025-02-27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6381573/index.htm>



!

5. 《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5-02-28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yylxbsgw.ndrc.gov.cn/htmls/article/article.html?articleId=2c97d16b-93251263-0195-4b66fde1-001a#iframeHeight=810>

6. 《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发布单位】交通运输部

【发布日期】2025-03-07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mot.gov.cn/yijianzhengji/dangqianzhengji/202503/t20250307_4165240.html

【注】

如果需要了解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全文内容或需要相关日文翻译服务，请联系以下邮箱：
yishilf@yishilf.com

二、毅石视点

关注国家税务总局《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一）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7号），旨在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规范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工作。《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 《办法》对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定义予以了明确

- 1) 《办法》规定：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并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 2) 《办法》所称的“综合所得”，是指纳税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3) 《办法》所称的“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汇总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减去减免税额后计算本年度实际应纳税额，再减去已预缴税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退或者应补税额，在法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结清税款的行为。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减免税额-已预缴税额

纳税人如有取得境外所得，也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据实申报。

- 4) 纳税人按照实际取得综合所得的时间，确定综合所得所属纳税年度。取得境外所得的境外纳税年度与公历年度不一致的，以境外纳税年度最后一日所在的公历年度，为境外所得对应的我国纳税年度。
- 5) 纳税人应当在取得综合所得的纳税年度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汇算清缴开始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2. 《办法》规定了需要办理汇算清缴和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范畴

- 1)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并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 a) 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b) 已预缴税额小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且不符合无需办理汇算清缴情形的；
 - c)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取得综合所得无扣缴义务人，造成纳税年度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
- 2)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清缴：
 - a) 汇算清缴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规定金额的（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
 - b) 汇算清缴需补税但不超过规定金额的（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
 - c) 已预缴税额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一致的；
 - d) 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此外，《办法》还强调，纳税人在汇算清缴前应确认填报的联系电话、银行账户等基础信息的有效性，并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或者扣缴义务人查阅确认综合所得、相关扣除、已缴税额等信息。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丁玉倩）



联系毅石

λ 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

➤ 上海总部

Tel: +86-21-58364728

Fax: +86-21-58362148

E – MAIL: yishilf@yishilf.com

Address: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03 室

Zip Code: 200120

➤ 北京分所

Tel: +86-010-65887628

Fax: +86-010-65887628

E – MAIL: yishi_bj@yishilf.com

Address: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
号楼 208 室

Zip Code: 100020

➤ 苏州分所

Tel: +86-512-87189696

Fax: +86-512-87189611

E – MAIL: yishi_suz@yishilf.com

Address: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苏州
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702 室

Zip Code: 215021

➤ 澳洲分所:

悉尼: Tel: (61-2) 92838820 Fax: (61-2) 92838019

Suite 603, 97-99 Bathurst St. Sydney NEW 2000 Australia

E – MAIL: yishi_sy@yishilf.com

λ 上海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Tel: +86-21-58365251 Fax: +86-21-58361615

E - MAIL : yishicpa@yishicpa.com

Address: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F

Zip Code: 200120